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